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貓眼娛樂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購股權、**
- (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貓眼娛樂謹訂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yan.com](http://www.maoy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7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22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貓眼娛樂，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由於訂立合約安排，其財務業績被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天津貓眼微影及登記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

## 釋 義

---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線控股」	指	光線控股有限公司
「光線傳媒」	指	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251），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授出日期」	指	2021年1月19日，即董事會有條件批准授出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就授出而言，除鄭志昊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Rhythm Brilliant Limited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2月4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貓眼影業」	指	天津貓眼影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

釋 義

---

「貓眼科技」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貓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團」	指	美團（聯交所股份代號：3690），一間於2015年9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或美團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後獲取股份或參考於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詳情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00)，或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天津貓眼微影」	指	天津貓眼微影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天津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及本集團所有其他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微影合併」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完成收購北京微格時代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重大股權變更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林芝利新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收購北京微格時代」

「%」 指 百分比

 **猫眼娱乐**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執行董事：  
鄭志昊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長田先生 (董事長)  
李曉萍女士  
王笨女士  
程武先生  
陳少暉先生  
林寧先生  
唐立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華先生  
陳尚偉先生  
尹紅先生  
劉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購股權、
- (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購股權 (定義見下文)；(iii) 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定義見下文)；及(iv) 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了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建議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39,107,201股股份。倘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27,821,440股股份。

此外，倘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根據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在行使一般授權進行表決時，應當取得全體出席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含董事會會議主席)的同意。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根據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在行使一般授權進行表決時，應當取得全體出席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含董事會會議主席)的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 授出購股權(「授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鄭志昊先生(「鄭先生」)授出合共15,066,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惟須待鄭先生接納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1年1月19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5,066,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
購股權代價及行使價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鄭先生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人民幣1元。

購股權行使價為13.136港元，即下列三者之較高者：  
(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12.84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平均收市價13.136港元；及  
(iii)股份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購股權有效期	: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
歸屬時間表	: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可分別歸屬上限為購股權總數的25%(即3,766,500股股份)(各為一「批次購股權」)

歸屬條件及表現基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為參考本公司經調整溢利淨額釐定，相當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淨額約120%至150%，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表現目標與上年度的表現目標（統稱「表現目標」）相比逐年遞增15%至25%。倘相應表現目標超過或等於80%獲達成，則各批次購股權將獲悉數歸屬。倘本公司相應年度的實際經調整溢利淨額（「實際表現」）低於表現目標的80%，則相關批次購股權僅以相當於本公司實際表現的較少數額歸屬。倘實際表現低於表現目標的50%，則不會歸屬任何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表現目標及確定有關批次購股權的表現目標有否達成。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應具有相同投票權、獲取於發行當日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轉讓權及其他於有關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該等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生效條文。然而，於行使購股權及發行相關股份前，購股權本身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於授出前，本公司概無向鄭先生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正在執行中的股權激勵。概無董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信託人的權益。

授出已於2021年1月19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鄭先生已於批准有關授出的決議案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向某個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或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鑒於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將授予鄭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向鄭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鄭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條件授予鄭先生購股權以認購15,066,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2%）外，鄭先生及其全資擁有的Rhythm Brilliant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4,872,539股股份及19,277,225股股份權益，合共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12%。因此，鄭先生及其聯繫人Rhythm Brilliant Limited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向本公司表明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本決議案的意向。

### 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39,107,201股已發行股份。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假設鄭先生悉數行使購股權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悉數行使全部購股權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比例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 持股比例
<b>關連人士</b>				
Vibrant Wide Limited <sup>(1)</sup>	277,979,625	24.40%	277,979,625	24.08%
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 <sup>(1)</sup>	193,486,220	16.99%	193,486,220	16.76%
意像之旗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sup>(2)</sup>	157,169,260	13.80%	157,169,260	13.62%
Rhythm Brilliant limited <sup>(3)</sup>	19,277,225	1.69%	19,277,225	1.67%
鄭志昊先生	4,872,539	0.43%	19,938,539	1.73%
王笨女士	450,000	0.04%	450,000	0.04%
小計	<b>653,234,869</b>	<b>57.35%</b>	<b>668,300,869</b>	<b>57.90%</b>
<b>公眾股東(即並非本公司 關連人士的股東)</b>				
	485,872,332	42.65%	485,872,332	42.10%
總計	<b>1,139,107,201</b>	<b>100%</b>	<b>1,154,173,201</b>	<b>100%</b>

- (1) Vibrant Wide Limited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277,979,625股股份及193,486,220股股份。Vibrant Wide Limited由王長田先生擁有100%股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為光線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開資料，光線控股擁有光線傳媒的42.71%股權，而王長田先生擁有光線控股的9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長田先生被視為於Vibrant Wide Limited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471,465,8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為於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157,169,2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hythm Brilliant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9,277,225股股份。Rhythm Brilliant Limited為鄭志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志昊先生被視作於Rhythm Brilliant Limited持有的19,277,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授出的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賞，以激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將企業目標、本集團及其關鍵性人才的利益有機結合在一起。於釐定授出時，董事會考慮了下列因素：

#### (i) 鄭先生的背景及資質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整體管理，且於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自2016年4月起擔任天津貓眼微影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自2018年2月起擔任貓眼科技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經理。鄭先生在互聯網及傳媒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請參閱附錄一獲取有關鄭先生的履歷詳情。

#### (ii) 鄭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

鄭先生是公司的主要遠見卓識者，於互聯網及傳媒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帶領本公司於2019年2月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的發展有賴於我們核心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才幹、經驗及領導力，特別是鄭先生對本公司的策略及整體管理起著關鍵作用。2016年本公司自美團拆分、獨立運營後，鄭先生制定了一橫一縱的互聯網+全文娛發展戰略，領導本公司實現平台業務的快速擴張，影視劇投資及宣傳發行業務的高速成長，以及行業服務能力的持續積累和不

斷迭代更新；期間，鄭先生也帶領本公司完成了微影合併、引入騰訊等戰略合作方、達成騰貓聯盟合作等重要事件。在鄭先生的卓越領導下，本公司目前已成為頭部的線上電影票務平台、頭部的國產電影出品方／宣傳發行方及頭部的影視資料服務公司，並於2019年首次實現扭虧為盈，為本公司和股東創造了很好的收入貢獻和發展潛力。未來，本公司將在鄭先生的領導下，遵循既定的戰略方向和目標，繼續堅定成長。

**(iii) 本集團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僱員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定。僱員薪酬因職位而異，包括薪金、花紅及各項補助。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和獎賞。因此，授出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iv)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鄭先生的遠見卓識及領導能力對本公司履行其戰略規劃而言不可或缺。董事會認為購股權的行使取決於本公司經調整溢利淨額的增長，而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及表現的提升是推動有關增長的動力，屆時亦可令全體股東受惠。因此，授出激勵鄭先生繼續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整體管理，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此舉亦將提升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向鄭先生授出購股權是認可鄭先生所作貢獻，以及激勵鄭先生繼續為本集團未來增長作出努力及貢獻的適當方式，這與購股權的目的之一致。

**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第4.4段，第4(D)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年度授權，具體指明(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ii)董事會有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當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歸屬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獲通過的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期間**」）。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涉及31,918,285股股份（佔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8%）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度授權。該年度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2020年6月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期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3,488,9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失效及1,120,06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歸屬。期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1,120,068股股份。

自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20,068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發行。因此，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後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0,798,217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7%。

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實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使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鄭志昊先生、李曉萍女士、王萃女士及陳尚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尹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及尹紅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獨立性提供確認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準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表明彼等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彼等所能帶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第26至第3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購股權；(iii)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oyan.com](http://www.maoyan.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有關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的決議案投票的推薦建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謹啟

2021年4月27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候選人

### 執行董事

鄭志昊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自2016年4月起擔任天津貓眼微影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自2018年2月起擔任貓眼科技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經理。

鄭先生在互聯網及傳媒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1年4月至2005年2月，鄭先生擔任微軟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SFT）的高級顧問。於2005年2月至2006年9月，鄭先生歷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高級程序經理及集團經理。鄭先生隨後於2006年9月至2015年4月先後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部門總經理及副總裁。鄭先生亦於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擔任Dianping Holdings Ltd.的總裁兼首席產品官，負責多項產品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包括發展電影部門及管理娛樂業務，例如電影票務服務業務，並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美團的平台事業群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多項產品，包括電影票務服務、產品營運及技術。

鄭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頒授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2月獲美國肯塔基州肯塔基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的初步任期自2019年1月23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的內容，鄭先生並未因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鄭先生於本公司24,149,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

**李曉萍女士**，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天津貓眼微影董事。李女士亦於多家傳媒行業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彼自1999年10月起擔任光線傳媒的副總經理，自2009年7月起擔任其董事，自2011年3月起擔任北京光線影業有限公司的總裁，同時擔任光線傳媒多家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傳媒之光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光線易視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女士亦自2013年7月起擔任北京天神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16年5月起擔任北京多米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此前，李女士曾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354）的董事。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自2019年1月23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的內容，李女士並未因擔任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犖女士，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自2016年7月起擔任天津貓眼微影的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貓眼影業的執行董事兼經理，以及自2016年8月起擔任北京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目前，王女士亦擔任光線傳媒旗下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自2017年8月起擔任山南光線影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王女士亦自2009年1月起於光線控股擔任董事。

此前，王女士於2000年6月至2011年9月及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擔任光線傳媒的首席財務官，彼亦於2009年7月至2016年2月一直擔任光線傳媒董事會秘書。

王女士於1992年7月獲中國遼寧省大連經濟管理學院頒授對外貿易經濟大專學位。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自2019年1月23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的內容，王女士並未因擔任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67歲，於2018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起生效。

陳先生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自2012年7月起，陳先生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31日起，陳先生擔任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0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陳先生擔任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9月起至2020年4月，陳先生擔任暢遊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OU）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陳先生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77年至1994年，陳先生於加拿大安達信工作。於1994年至2002年，陳先生於中國／香港安達信擔任合夥人及審計及業務諮詢部主管，並自1998年起成為全球合夥人。自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彼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保證部合夥人。

陳先生於1977年5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的曼尼托巴大學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分別自1980年及1995年起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員。於1998年至2001年，彼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於1998年4月，陳先生擔任香港立法會第一屆選舉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自2019年1月23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的內容，陳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3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尹紅先生（別名：尹鴻），59歲，於2020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9年起，尹先生一直擔任清華大學教授。於1984年12月至1986年8月，尹先生擔任四川大學助教。於1989年9月至1999年8月，尹先生於北京師範大學任教，最後擔任的職務為教授。尹先生是中國著名電影理論家、評論家、策劃人，曾擔任多部影視作品的顧問、監製、藝術指導，並兼任中國文藝評論家協會副主席、中國電影家協會副主席等多個全國性協會和學會中的重要職務。

尹先生分別於1982年及1984年自四川大學取得中文系學士學位及中國現代文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自北京師範大學取得中國現代文學博士學位。尹先生於2010年接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並於2013年被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北京市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及北京電視藝術家協會等部門評為北京十佳電影工作者。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自2020年10月28日起為期三年（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的內容，陳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35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39,107,201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13,910,7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將賦予董事靈活性，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購回股份。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本公司可動用資金購回股份的情況於開曼公司法第37條項下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在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任何法律並未禁止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該詞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已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批准。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王長田先生透過以下實體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9%的權益：(i) Vibrant Wide Limited，該公司持有約24.40%的股份；及(ii)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約16.99%的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王長田先生、Vibrant Wide Limited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99%、27.12%及18.87%。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王長田先生股權的有關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致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為24.78%。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過往月份，股份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0年</b>		
4月	10.68	8.65
5月	12.86	9.56
6月	14.30	11.44
7月	15.96	11.84
8月	16.04	13.04
9月	16.06	12.26
10月	13.80	10.74
11月	13.40	10.60
12月	13.20	10.62
<b>2021年</b>		
1月	14.42	11.92
2月	19.30	12.54
3月	15.66	12.2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0	12.68



敬啟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吾等茲提述貓眼娛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函件載列吾等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該等決議案涉及批准於授出日期向鄭志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出購股權。

經考慮鄭志昊先生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其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吾等認為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鄭志昊先生授出購股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華先生

陳尚偉先生

尹紅先生

劉琳女士

2021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貓眼娛樂（「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鄭志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曉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尚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尹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上文(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待本決議案(i)至(i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至(i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動議

- (i) 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新股份；
- (ii) 在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規限下，根據董事授出一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擬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總數目將不會超過30,798,217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指本決議案構成分的大會通知第4(A)項決議案第(iv)段賦該詞的涵義。」

- (E)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鄭志昊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13.136港元的行使價及按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之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5,066,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達致上文所述者的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香港，2021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4(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受託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 (v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 (vi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x)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鄭志昊先生、李曉萍女士、王罕女士、陳尚偉先生及尹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內。
- (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罕女士、程武先生、陳少暉先生、林寧先生及唐立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